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科高〔2025〕17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
公布福建省 2025 年度第一批
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
名单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

3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)有关规定,经审核,福建玺富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国易科技(南平)有限公司符合整体迁移条件,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,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附件:福建省2025年第一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福建省 2025 年第一批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证书有效期
1	福建玺富新材料 有限公司	91330101MA2B16JT0P	GR202333012417	2023.12.8	三年
2	国易科技(南平) 有限公司	91370211MA942R757Q	GR202337100909	2023.11.9	三年

